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董事周舟、董事郭生、董事徐永明、职工董事张际飞、董事张旭、独立董事哈刚、独立董事王英明、独立董事袁知柱现场参会，董事吴荣斌视频参会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完成第

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工作，现推举周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2026年7月26日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刚完成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补选工作，现根据监管要求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，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周舟

委员：郭生 徐永明 张旭

（二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袁知柱

委员：王英明 哈刚 郭生 张旭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英明

委员：哈刚 袁知柱 郭生 徐永明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哈刚

委员：王英明 袁知柱 郭生 张际飞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

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。关联董事周舟、郭生、张旭、张际飞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。关联董事周舟、郭生、张旭、张际飞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